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

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規定

92.01.15 系務會議通過

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第 1 條、第 5 條

99.10.25 系務會議新增

104.06.26 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明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應於「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上簽名，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並由系召集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審議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的指導教授需具有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，指導教授之人選可為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，如為他系或外校教師，則須具有該生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學位論文。(至少需有一位本系老師參與共同指導。95.1.10 系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應協助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工作，惟最後之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應以上述教師會議之決議為準。本系教師若因故不能繼續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本系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皆須經上述教師會議同意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